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路東尚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招金矿业

股票代码：1818.HK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7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于2012年11月15日下午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9% 。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11月16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0”，简称为“12招金券”），并于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2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